

##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发表 2006 年周年报告

\*\*\*\*\*

新闻公报

31/10/2007

今天下午 (2007 年 10 月 31 日),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胡国兴法官会见传媒, 发表其向特首提交有关监督及检讨四个执法机关 (即香港警务处、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及廉政公署) 进行截取及监察行动的报告。

专员总结, 大体上执法机关俱恪守《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条例’) 的规定, 而小组法官亦从严引用条例所列的先决条件以发出授权。

自条例于 2006 年 8 月 9 日生效至 2006 年 12 月底为止的报告期间, 共发出了 526 宗授权 (包括新授权及续期授权), 当中有 449 宗是属截取的法官授权, 30 宗是属第 1 类监察的法官授权, 而 47 宗则是属第 2 类监察的行政授权 (即由执法机关内指定授权人员批准的授权)。

在报告期间, 遭拒绝授权的申请合共 67 宗 (包括 35 宗截取的申请, 29 宗第 1 类监察的申请及 3 宗第 2 类监察的申请)。

由于依据订明授权进行截取或秘密监察行动而逮捕的人士合共有 177 人。

专员在报告期间共收到 19 宗审查申请, 除其中一宗申请的申请人无意继续其申请外, 专员对其余 18 宗申请均进行了审查。在该些申请中, 有五宗是关于怀疑被截取的个案及一宗属指称受到监察的个案, 其它 12 宗则同时涉及两者。专员向有关各方面查询后, 判定所有个案的申请人均不得直。条例规定, 专员不能透露不得直的原因。

专员亦收到四宗违规事件的报告, 第一宗是在撤销授权时对终止行动的日期填报错误。第二及第三宗各涉及一条电话线在授权生效日期之前的四天已开始被截取。第四宗是有关一条电话线被错误截取了七天。专员发觉这几宗违规皆由粗心大意造成, 并非存心违法或意图不轨。

他已建议执法机关采取措施，避免再次发生同样错误。专员说：「执法机关在制订改善措施方面，表现非常合作。」

专员亦向保安局局长及执法机关首长提出了多项建议，包括对执法机关采用的各项表格在文字及内容方面作出改善，就执法机关与小组法官之间的实务，和执法机关提供数据予专员核查等方面都提出了可行办法，以及指出条例中不清楚或释义有分歧之处。

「总的来说，情况令人满意。」专员说。他并表示没发现有执法机关或其人员蓄意违反条例规定的情况。

报告已上载于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的网站 <<http://www.sciocs.gov.hk>> 供市民参阅。